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664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柯國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4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柯國成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柯國成於民國113年6月20日上午10時許，在其位於苗栗縣○○鎮○○路00○○號飲用高粱酒1瓶後，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日中午12時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行經苗栗縣○○鎮○○路000號前，因不勝酒力、行車不穩、自撞電線桿倒地，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中午12時34分許，以酒精測定器對其檢測吹氣，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6毫克，始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柯國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 (二)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 (三)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 (四)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 (五)駕籍詳細資料報表。
- (六)現場照片。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2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  
04 公升0.66毫克，已無法安全駕駛之情形下，猶貿然駕駛車輛  
05 上路，率爾實施本案犯行，罔顧公眾安全，所為實值非難；  
06 復考量被告曾因酒駕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素行（詳臺  
0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見被告確實未能省思飲酒  
08 後駕車行為之高度危險性，然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  
09 及其本案駕駛歷時非長，兼衡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  
10 經濟狀況勉持、騎車自撞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1 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2 準，以資懲儆。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16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7 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廖倪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0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許家赫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